

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发展。

2、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樊行健、谢思敏、田生文